

## 第二章 俄羅斯政黨與選舉制度

自 1990 年蘇聯修改憲法第六條，廢除共產黨一黨專政的地位，俄羅斯的政黨政治發展至今已經十餘多年。事實上，在研究俄羅斯民主轉型的過程中，政黨體系與選舉一直是許多學者關心的焦點。在談到政黨理論與選舉制度研究時，不得不提到在這個領域開疆闢土的第一位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在 1950 年代，杜弗傑的第一本有關政黨理論的專書《政黨概論》(Les Partis Politiques: Political Parties)，開啓了學界對於政黨政治的研究，之後激發學者前仆後繼地對杜氏的政黨理論作出不同的修正與建議。

基本上，如同在緒論中所提，關於此篇論文的研究架構，筆者將假由杜氏的選舉法則來加以論述。因此，在這章的一開始，筆者將簡單地針對眾家學者對於政黨的角色、功能等定義予以陳述，之後再探討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之間的關係。在分析政黨體系之類型時，筆者擬從杜弗傑和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等兩位學者的角度來進行論述，之後再詳細地對於杜弗傑選舉法則的效果加以探討。另一方面，在這個章節中，筆者也打算簡單敘述俄羅斯政黨政治的起源與發展過程，並嘗試交待俄羅斯政黨政治的發展脈絡，最後再針對俄羅斯獨特的混合選舉制度加以介紹，並淺析該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發展的影響，期使讀者更加瞭解該國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的相互關係。

## 第一節 政黨的角色與功能

所謂的政黨，意指的是在國家或社會中一部份的人，爲了尋求政治權力，控制政府政策與人事，而形成之比較永久性的結合或組織。而其結合或組織，會因時代或各個國家的社會背景及政治制度不同，以不同的方式產生或組成。<sup>1</sup>

事實上，政黨的定義可以引申爲一種有組織的政治團體，其不同於利益團體、遊說團體，或是壓力團體，因爲政黨最關心的是由誰來獲取政治上的權力與政府職位，而不是政府要作甚麼，所以其基本的目標乃在於藉由獲得政治上的權力和政府職位，進而使其政治上的目標得以施行。<sup>2</sup>另一方面，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在解釋政黨的定義時，提出了下列三項前提來作說明：<sup>3</sup>

- 一、政黨不是派系(faction)
- 二、政黨是一個全體中的某個部分(part-of-whole)
- 三、政黨是表達(expression)要求的管道

在這裡薩托里首先指出了政黨與派系定義不同之處。傳統中的派系之定義，是帶者有負面意義的，其代表著追逐私利的團體，然而政黨則屬於追求集體利益的工具，其目標不只是相爭者的私人利益而已。政黨能夠將政府與人民連接起來，然而派系則否；政黨能增強政治體系的能力，而派系卻無法作到這點。

其次，就字意上來說，政黨在英文等西方語言中帶有「部分」(part)的意思，意即政黨的組成是由多元的全體(pluralistic whole)中的各部分所產生，所以其雖非全體，但卻代表著全體，因此在追求利益上理應以公共利益爲主，若非如此，其跟派系之間就無差異。另外，薩托里認爲政黨是表達要求的管道，意謂著政黨是代表人民表達要求的工具或機構。

關於政黨的功能，國內學者雷飛龍教授提出了其看法，認爲以下七項爲政黨

---

<sup>1</sup> 雷飛龍，*政黨與政黨制度之研究*（台北：韋伯出版社，2002），頁3。

<sup>2</sup>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6），頁7-8。

<sup>3</sup> Giovanni Sartori，雷飛龍譯，*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台北：韋伯出版社，2003），頁38-44。

最主要的功能：<sup>4</sup>

- 一、代表利益
- 二、集結利益
- 三、政治教育
- 四、選拔人才
- 五、從事競選
- 六、組織政府
- 七、監督政府

在第一項和第二項功能來看，事實上其背後的涵意是可以相結合的。就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來說，社會的利益存在於每個階層與團體之中，而政黨之所以能夠在選舉中獲得選民的青睞，就是因為其代表性的立場。如英國的工黨最早起源自議會之外，但因代表著廣大的勞工階級，而隨著選舉權的普遍化其得以進入議會。就代表利益這一方面來看，正如同一般利益團體，政黨其本身就是社會階層的反應，如果以在施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來說，假設政黨能充分反應某一方面的利益且獲得選民的支持，其就有可能因此在議會中分得席位，而這種利益表現的方式正如同光譜一般，能夠使各個政黨忠實地呈現社會利益的原貌。換個角度來看，由於社會的利益是多元化的組合，如果某一政黨只單純代表著社會上的某一族群或某一層次的利益，相對來說必定會影響其規模及日後的發展，因此，對於一個穩定且成熟的政黨來說，能夠匯集且整合社會上不同的利益將成為其發展的目標，因此就以上所述，政黨的存在是依據其代表及集結利益的功能。

接下來，提供政治教育、選拔人才、從事競選、組織政府和監督政府是政黨一連串有相關性的功能。在民智未開的傳統社會或是正從威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的國家中，由於人民尚未有充分的政治概念以行使其參政權，而帶有教化民眾目的之使命黨(missionary party)便依其自身所賦予的責任及中心思想來推動政治

---

<sup>4</sup> 雷飛龍，*政黨與政黨制度之研究*（台北：韋伯出版社，2002），頁 39-46。

教化的運動。<sup>5</sup>另一方面，由於政黨最主要的工作，即在透過選舉制度而來獲得政治上的權力，因此如何獲得選民的支持正是其首要的工作。所以，爲了這個目的，一個政黨其所組成的份子勢必是社會中的菁英，故選拔優秀的人才以組成其政黨結構也成了不可或缺的一項要務，而從國家與社會的層面來看，政黨的存在提供了一個連結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的管道。有了人員素質上的優勢，接著下來則是政黨接受考驗的時候：如何在競選活動中脫穎而出，成爲政黨最主要的任務，而關於政黨與選舉之間的關係，將留至下一節再作詳細討論。在經過了選舉的洗禮之後，政黨接下來的任務便有了分歧點：勝選且獲得議會多數席次的政黨得以進入權力的中心，這時其最主要的功能便在於組織政府，且在其任期之內達成其所設定的政治目標，並且等待下一次在野陣營的挑戰；而在選舉中失利的政黨，也趁著這段時間監督政府的運作，並藉由調整自身的結構與目標，以期在下一次的選舉之中獲得勝利。

另一方面，國內政治學者馬起華教授依照政黨在不同的場域，陳述其四項不同的功能：<sup>6</sup>

- 一、 政黨在選舉中的功能：提名與輔選工作是政黨最重要的基本工作，尤其是提名候選人一項，更是選舉與政黨成敗的主要關鍵，在這個領域中，政黨可以說是選民與代表之間的政治橋樑。
- 二、 政黨在議會中的功能：由於民主政治最主要的表現方式爲代議制度，而政黨則爲其最主要的行使代議權力的主體，因此政黨在議會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依據黨紀約束其黨之議員在議會的言行，以遂通過其黨所擬定的政策與法案。
- 三、 政黨在政府中的功能：在政黨政治之下，行政權爲一國家執行權力最主要的部分，而擁有行政權則意謂著掌握操控政府的權力，因此在行政首長選戰中獲勝的政黨，代表其在法定的任期之內可以依其黨的方針來執行國家的

---

<sup>5</sup> 雷飛龍，*政黨與政黨制度之研究*，（台北：韋伯出版社，2002），頁 41。

<sup>6</sup> 馬起華，*政治學精義*，（台北：帕米爾書店，1975），頁 644-662，轉引於黃炎東，*政黨政治與選舉*，（台北：五南出版社，1990），頁 32-33。

權力，因此政黨在政府組織中具有領導的能力，其不僅是行政部門與立法機關之間的紐帶，也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連結。

四、 政黨在輿論中的功能：爲了獲得選民的支持，政黨會利用大眾媒體等方式，提出其政黨之政見與政績，並且介紹其候選人，以期達到勝選的目的。除此之外，政黨的宣傳活動，因其塑造或影響民意之作用，對於政治社會化亦有很大的幫助，以促使提高人民對於政治的參與度。

然而，在討論政黨代表著民意這項功能時，有些重要的概念首先必須要釐清。學者杜弗傑認爲，由於民意是模糊的、隱晦不明的，因此政黨的存在便是爲了呈現這種模糊的概念，而將之以具體化的形式表現出來，而選舉制度的採用則可能影響這種民意的呈現，更有甚之，可能扭曲了民意原本的面貌。在其所提出政黨對民意的影響中，可能對於民意造成兩種層次的扭曲：選票百分比與席次百分比之間的差異，以及選票的分布和民意真正性質之間的差距。<sup>7</sup>首先，在與單一選區多數決(Single Member Districts: SMDs)相較之下，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似乎較能依據民意的分布，來將民意以席次的方式表現出來，但是可能在計算席次的選舉公式上的不同，造成政黨所獲得的席次並不一定等於其所獲得的選票數。這是其所認爲的政黨對民意的第二層次的扭曲。而第一層次的扭曲存在於選票的分布跟真正的民意之間的差距。假設投票是在自由、平等、公開、不記名等原則下進行，依理來說是可以忠實地表現民意，但是事實上卻往往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如選舉制度的變動、某些特定重大事件的發生，而造成在短時間內民意的大幅度變化，進而影響其投給政黨的選票。

---

<sup>7</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324-330。

## 第二節 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的關係

在現代民主政治的意涵中，代議制度可以說是其中心思想，而政黨則為行使代議制度最主要的個體。透過一套公平且公開的競爭機制，政黨藉由此來接近政治權力的核心，此套制度即為選舉制度。學者吳文程表示，在民主政治之下，選舉是落實民主政治運作的關鍵安排，因為只有透過選舉，民主政治才能提供選民一個制度化的參與管道。對於選民而言，他們可以藉此管道表達他們對於政策的偏好，影響政府的人事及施政方向；對於政黨而言，選舉的輸贏結果則決定其是否能夠取得執政的地位。此外，透過選舉可以落實政黨政治中的責任政治，一個在執政期間表現不好的政黨，勢必無法在下次大選中通過選民的考驗，選民將透過選票表達其不滿，迫使政黨下台以示負責，因此選舉制度的實施與民主理念的落實是息息相關的。<sup>8</sup>

然而在探討政黨與選舉制度之間的關係時，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要釐清：究竟是選舉制度影響了一個國家的政黨體系發展，還是由政黨體系決定了選舉制度的採用？或者兩者之間可以互為因果，交互影響？在接下來的文章中，這一個問題將被討論。

目前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種類繁多，由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和政治環境影響之下，所採取的選舉制度便隨其改變。學者李帕特(Arend Lijphart)以選舉公式(electoral formulas)、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s)、附加席位條款(provisions for supplementary seats)、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及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s)等五個面向來觀察選舉，而依選舉公式一項將選舉制度粗分為(1)相對多數及絕對多數制、(2)半比例代表制、(3)比例代表制等三種制度。<sup>9</sup>以俄羅斯聯邦的選舉制度為例，目前依不同的選舉層次有以下不同的組合：在總統大選中，是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中的兩輪投票制；在國家杜馬議員選舉中，結合了單一選區相對多

<sup>8</sup>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6)，頁 181。

<sup>9</sup> Arend Lijphart, 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台北：桂冠圖書，1993)，頁 161-168。

數決和比例代表制席次各半的選舉制度。由於本篇論文研究篇幅的限制，無法將目前世界各國所有的選舉制度一一作詳細的介紹，故筆者擇其重要且與本論文相關的選舉類型加以說明。以下的部份，將先針對政黨分類的方式作一說明，之後再就單一選區制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兩種不同的制度，分別探討其各自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

## 一、政黨體系的分類

在開始研究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的關係之前，首先必須要瞭解政黨體系的類型，以便於接下來研究其與選舉制度之間的互動。傳統的政黨體系分類，大多是以政黨的數目來作為分類的標準，而當然也有很多的反彈，反對單純以政黨的數目來分類政黨體系的類型，如那帕朗巴(J. A. LaPalombara)與韋勒(W. Weiner)運用霸權、變動、意識型態與實用主義四個層面，提出政黨分類的四種可能組合，雖然此種分類很有提示性，但其涵意卻過於空泛。<sup>10</sup>在這裡，筆者決定先採用杜弗傑依傳統定義分類之政黨體系加以說明，然後在輔以薩托里修正後的政黨體系理論，以期呈現政黨體系之面貌。

### (一) 杜弗傑的分類方式

根據杜弗傑對於政黨體系的分類，其將政黨體系分成兩黨制、多黨制跟一黨制。首先，其認為要分別兩黨制跟多黨制是不容易的，因為大黨的周圍往往存在著數個小黨，但是因為這些小黨跟傳統大黨之間的力量懸殊差距，以及它們的短暫性質和地方性質，他認為英國與美國可以視為傳統兩黨制的典範。<sup>11</sup>在杜弗傑的觀點中，他利用兩元性(dualism)來解釋政治現象：雖然不一定有兩黨制，但政

---

<sup>10</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134。

<sup>11</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188-189。

治傾向上差不多經常性地有一種兩元性。所有的政策都是在兩方之中作選擇，而所謂的中間在政治上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中間其實是兩個相反傾向裡面屬於溫和份子交聚的地方。<sup>12</sup>

接著下來，杜弗傑藉由兩黨制的分析，來推敲多黨制的產生。假設在一個由兩黨所組成的政治體系中，執政的政黨可能因為其內部對於政策不同看法而產生激進派與溫和派，相同地，在野的政黨也有可能產生如此的現象。倘若這些不同的對立之組合能夠各自獨立的話，多黨制便是在這種多組合對立的相互獨立性中所產生出來的。<sup>13</sup>

另一方面，杜弗傑利用支持和反對一黨制的言論，來指出一黨制的功能與特色。對於一黨制的支持者來說，一黨制有雙重的功能：單一黨是一個菁英階層，同時也是一種紐帶。政黨的目的就是為了培植一批新的菁英，創造一個新的領導階層，因為民眾是無法自己治理自己的。因此藉由政黨的組織與結構，吸收優秀的人才入黨，並使其滲入社會與政府中的各個部門，引起領導民眾的作用，並作為政府與國家之間一種直接與經常性的紐帶。而對於反對一黨制的人來說，一黨制是一種古老的社會組織的變種，如同幫助暴君進行獨裁統治的禁衛軍一般。一方面，它是政府最好的宣傳工具，另一方面，又是個帶有恐怖主義意味與功能的警察機構。<sup>14</sup>

然而杜弗傑此種對於政黨體系的分類似乎過於簡化，對於哪些政黨必須列入計算，或是一些同屬於兩黨或多黨體系，但在實際運作上卻有極大的差異的政治體系而言，這種分類的方式又顯粗糙。<sup>15</sup>話雖如此，杜弗傑的分類卻也為之後關於政黨體系的研究奠定基礎，下面筆者將介紹學者薩托里的分類方式。

## (二) 薩托里的分類

---

<sup>12</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195-196。

<sup>13</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208-211。

<sup>14</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223-229。

<sup>15</sup> 呂世昌,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 (台北: 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3), 頁 19。

傳統的政黨體系分類，是依照政黨的數目來作分類，大多是略分為一黨、兩黨跟多黨三種制度。雖然在杜弗傑之後，有許多政黨研究學者提出不同的理論，駁斥以數目來建立政黨類型的作法，但就學者薩托里看來，這些過多的名詞雖然欲證明與建立政黨制度的普遍性，但是結果是增加了更多的混亂。<sup>16</sup>因此就其所認為，政黨的數目對於建立政黨制度的分類仍然是必要的，但最重要的是，如何將數據以一套有效的計算法則來處理，如此才可避免傳統三分法的籠統。

因此在計算政黨的數目之前，薩托里提出了一個重要的概念：相關性(relevance)。在何種情況之下，一個政黨才會被認為是與政黨體系相關的政黨，又在何種情況之下被排除在外呢？首先，薩托里駁斥以設定總得票數的門檻來評斷一個政黨的實力。第一個問題是，門檻的高低該如何決定？第二個問題是，門檻設定是否可能因此刷去一些具相關性的政黨？因此，其提議以政黨的「位置價值」(position value)來作為計算相關性政黨數目的標準。他提出兩種取向來加以說明：<sup>17</sup>

1. 執政取向：以政黨是否有治理政府的潛能(governing potential)或是參與聯合政府的潛能(coalition potential)來判斷。
2. 反對取向：以政黨是否有勒索政府的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來判斷。

因此，在決定了計算政黨所需要的相關性之後，薩托里依其建議的數量標準將政黨分類成七種，<sup>18</sup>而在其所分類的七種政黨等級中，一黨與霸權黨被歸入非競爭性的政黨體系，而優勢黨、兩黨、有限多黨、極端多黨與粉碎多黨等五項被歸入於競爭性的政黨體系。以下就薩托里的七種政黨分類逐一說明：

1. 一黨制：就字面上的意思來說，一黨制即只有一個政黨的存在，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皆禁止其它政黨的存在。<sup>19</sup>而根據強制或壓迫的深淺程度順序，薩

---

<sup>16</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韋伯出版社，2003)，頁 135。

<sup>17</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韋伯出版社，2003)，頁 138-141。

<sup>18</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韋伯出版社，2003)，頁 142-143。

<sup>19</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韋伯出版社，2003)，頁 247。

托里再將一黨制區隔為以下三種次級分類：

- (1)一黨極權
- (2)一黨威權
- (3)一黨實用主義

基本上，這三種政黨分類，是基於意識型態與實用主義之對比所畫分的。一黨極權和一黨威權的國家，其所反映的是不同的意識型態的深度，而一黨實用主義的國家則代表連續體的末端，換句話說，一黨極權和一黨威權出現在意識型態程度深淺不同的地方，而當意識型態到達最低的時候，則被實用主義的心態所取代。<sup>20</sup>因此，如果依照薩托里將意識型態和強制的標準來區分，此三種分類會有如下的詮釋：(1)極權型的一黨，是帶有強烈意識型態的、高度強制的、徵取性與動員性的，傾向於人為的政治發展；(2)威權型的一黨，是意識型態程度較淺的控制體系、徵取及動員的能力較低、傾向於排他性的政策；(3)實用主義型的一黨，在上述兩種性質上都比較寬鬆，並採取包容或拉攏性的政策，傾向於自然的發展。<sup>21</sup>

2. 霸權黨：此種政黨類型指的是在一個國家的政黨體系中，包含一個壟斷政治權力的大黨及附庸在其之下若干次級小黨。基本上，選舉的競爭性是不存在於這種政黨體系的。薩托里為此種分類做了如下的描述：「霸權黨不容許正式或事實上的權力競爭。而其他的政黨只被允許以次級的，經特許的資格生存；它們不許以對立的言詞在平等的基礎上與霸權黨相競爭。不只是權力交替事實上不會發生，甚至權力交替的可能性都從未被設想過，所以權力交替不可能出現。」<sup>22</sup>因此，在霸權黨的政治體系之下，只會有政黨競爭的表象，但卻不會有競爭的實質。
3. 優勢黨：在一黨優勢的政黨體系之下，其包含著一個處著優勢的大黨與若干有相同競爭機會的小黨，而在公平的競爭之下，優勢黨仍然能夠透過選舉取

<sup>20</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50。

<sup>21</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55。

<sup>22</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60-261。

得絕對的多數。而且，儘管大黨先佔了大部份的資源，但小黨仍舊有生存的空間，並且在體制之內有機會表達其反對大黨的立場。因此薩托里為其體系定義如下：「優勢黨毫無疑問地屬於多黨制的範圍。除了主要政黨之外，其他的政黨不只被允許存在，而且還是合法的存在，並且與優勢黨同為合法的競爭者。因此，少數黨乃是優勢黨真正獨立的反對者。雖然輪流執政的事實並未發生，但並非表示不可能發生；且其制度提供了少數黨足夠的機會去公開和有效地表示異議，去反對執政黨的優勢。」<sup>23</sup>

4. 兩黨：對於兩黨制的定義，薩托里非常小心地從兩方面來解釋：交替執政與單獨執政。所謂交替執政，其寬鬆地解釋是，政府權力的交替之發生是一種預期，而非必然的結果，而這代表著競爭性的產生以及兩大黨的實力在伯仲之間。其次，單獨執政對於「兩大黨其中之一必須先贏得國會絕對多數，然後才能單獨執政」這項條件，作更廣義的解釋：政權的交替可以是一黨對兩黨，如果這兩黨不是「聯合」的兩黨，而是「共生」性的兩黨。因此，最後薩托里為兩黨制作出如下的定義：<sup>24</sup>

- (1) 兩黨都以競爭絕對多數議席為立場
- (2) 其中一黨實際贏得足夠的議會多數
- (3) 該黨願意單獨執政
- (4) 交替或輪流執政仍為可信的預期

故薩托里認為，兩黨制會在唐斯(Anthony Downs)所提的鐘形理論下順利運作，意即：在兩黨制中，假定最多的浮動選民是居中的，而為了爭取最多的選票，兩大黨會朝中間發展，以溫和的手段來從事競爭。

5. 有限多黨：有限多黨又稱為溫和多黨，在薩托里的分類中，它是介於兩黨制和極端多黨制中間，所以，「有限」指的是其所構成且具相關性的政黨數目，「溫和」指的是其政治權力變遷的過程。在這個政黨體系中，由於相關的政

---

<sup>23</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32; 238。

<sup>24</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18-221。

黨數目至少三個以上，而其中又未曾有一個能獲得壓倒性的多數，因此在政權輪替時，並不像兩黨制的政黨交替，而是交替的聯合伙伴之聯合政府。因此在溫和的多黨制中有以下的特性：(1)相關性的政黨之間，意識形態的差距比較小；(2)政黨群趨向於二元化發展(例如聯合政府與在野聯盟的對立，類似兩黨制的競爭)；(3)競爭的方向是朝中心的。<sup>25</sup>

6. 極端多黨：此種政黨分類最大的特徵，除了在相關性政黨數目較多之外，最重要的界定就是在「意識型態上的距離」。而在多極化的意識型態影響之下，政治運作便會變得不穩定，進而造成政治局面混亂。在極端多黨的政黨體系中，大致有以下數種現象：<sup>26</sup>

(1) 在極端多黨的體系之下，其第一個最顯著的現象，即在於其有具相關性的反體制政黨，其反對的範圍可能包含從對現行體制的疏離、全部拒絕到抗議。但這裡必須說明的是，反體制並不同於體制外的反對，儘管其對於政府的合法性的挑戰，或稱去正當化(*de-legitimizing*)，以及對於原則的反對之立場，而非對議題之反對，但其不必然就屬於具顛覆體制的革命黨性質。

(2) 極化的多黨體系，會呈現一種「雙邊的反對」(*bilateral opposition*)。所謂雙邊的反對，是相對於上述兩黨制或溫和多黨制的單邊反對而言。因此，在反對政府的陣營中，有兩個反對的集團，分別位於政府的兩邊，而這兩個集團雖然同樣反對政府，但彼此又互相排斥，互不相容，因此又可稱之為「反反對黨」(*counter-oppositions*)。

(3) 其次，在極化的多黨體系的第三個現象，即會出現一個位居中間的政黨或政黨集團。因此，在競爭機制之下，其將受到來自於左右兩方的挑戰，故二元論的模式在此便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一個至少三極以上的互動關係。

(4) 由於在政治上高度的極化，政黨之間的共識性隨著降低，政治體系的正當性便受到質疑。另外，在面對左右極端派的拉扯之下，中間派藉由人民恐

<sup>25</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208。

<sup>26</sup>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 *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 (台北: 韋伯出版社, 2003), 頁 149-160。

懼極端主義而獲利，但也因為如此加深了極化的作用，而對於整個政治體系提供了離心的衝擊。

(5) 在離心的力量大於向心的力量此項前題下，中間黨派的勢力將日漸衰退，而選票將分別流向極化的兩端。

(6) 在意識型態影響之下，為了維繫其基本選票，也同時因為在此體系之下政黨的規模相對較小，極化的多黨不會放棄其各自獨特的意識型態而轉向實用主義，而甚至將其政黨的追隨者訓練成信仰者。

(7) 極化的多黨制第七個特別的現象是在左右兩方產生「不負責任的反對」。由於政府權力一直由中間政黨所掌握，聯合政府的替換也僅限於中間偏左或中間偏右的政黨，因此極左或極右的政黨被排除在權力的中心之外，故在缺乏執政的可能性之下，反對黨所提出的便是「不負責任的反對」，因為其不認同該政治體系，也不預計有朝一日其對選民的承諾須要兌現，因此其將自身定位於永遠的反對黨。

(8) 最後，出現在極端的多黨制的是一個「過度叫價的政治」(politics of outbidding)或是「過度承諾的政治」(politics of over-promising)。這意味著政黨可以為了吸引選票，提出不負責任的政見，而這正使得政黨之間的惡鬥更加地激烈。

7. 粉碎多黨：基本上，在薩托里設計的政黨分類中，粉碎的多黨制被視為一種剩餘類，意即將不須要計算政黨數目的多黨制納入其中，因為它只是一個門檻，在這個分類中，政黨的數目已經沒有意義。但是因為此種政黨類型並未出現，因此它只能算是一種模型，而薩托里也未對其多作闡述。

## 二、單一選區制多數決的意義與其影響

### (一) 單一選區制多數決的種類與意義

一般而言，單一選區多數決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來討論：選舉區規模<sup>27</sup>(district magnitude)與多數決。選舉區幅度依塔格培拉與休葛特(Rein Taagep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的分類，可以分為單一席位選舉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 SMDs)和多席位選舉區(Multi-Member Districts)。<sup>28</sup>單一選區制指的是在該選區中應選的名額只有一名，而複數選區制指的是在該選區中應選的名額大於一位，故習慣上應選名額為二至五名時，稱為「中選區」(Medium-Size Districts)，而應選名額為六名或六名以上者，則是屬於「大選區」(Large-Size Districts)。<sup>29</sup>另一方面，多數決制度指的是在選區之內獲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便可以當選，其背後包含著兩個意義：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以相對多數決來說，候選人並不需要贏得過半數的選票，只要在與其他候選人相比較之下獲得最多的選票即可獲勝，故其又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而絕對多數決意味著候選人必須要贏得過半的選票才可以當選，因此在這個前提之下，「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與「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是兩種主要達成絕對多數的選舉制度。選擇投票制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e)，其指選民可以依自己的偏好，將對於候選人的順序放置在選票上。當開票時，如果其中有候選人獲得有效選票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假設沒有任何候選人的「第一偏好票」過半，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其選票依照「第二偏好」分配給其他候選人，之後此過程重覆進行，一直到某候選人的選票過半為止。<sup>30</sup>而兩輪決選制的重心也是放在贏得過半數的「絕對多數」上。在選舉中，選民們只能針對單一候選人作選擇，如果某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時即獲得過半的選票，便可宣告當選，如果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的選票過半，則在第二

---

<sup>27</sup> Rein Taagep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著，余明賢譯，*席位與選票：選舉制度的要素與效果*，(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92)，頁 27。選舉區規模指的是一選舉區在某次選舉中所分配的席位數，即應選席次。

<sup>28</sup> Rein Taagep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著，余明賢譯，*席位與選票：選舉制度的要素與效果*，(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92)，頁 28-40。在此書中，作者提出的多席位選區制以比例代表制、單記可讓渡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和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來說明，但為研究方便與習慣，筆者將比例代表制放至下一段文章說明。

<sup>29</sup>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16-17。

<sup>30</sup>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21-22。

輪選舉中，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參加決選，由勝出者當選。<sup>31</sup>

## (二)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對政黨體系之影響

首先，在討論單一選區多數決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之前，必須先回顧檢視杜弗傑選舉法則(Duverger's electoral laws)。在其所著《政黨概論》一書中，對於當時主要幾個國家的政黨發展與選舉制度的觀察得出以下的程式：一輪投票多數決的選舉制度趨向於形成一個兩極化的、具有獨立大黨交替性質的兩黨制度。<sup>32</sup>就杜弗傑的論點所認為，在其所提出各項選舉與政黨原理之中，這條是最接近一個真正的社會學法則。在文中其舉出英、美等兩黨制的國家作為佐證，提出一輪投票多數決制度形成兩黨制的兩個假設：合併和淘汰。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活動中，假設在原本超過兩個以上的政黨，沒有一個擁有獲得過半選票的實力，而如果兩個次要的政黨選票加總起來將可能超越最大的政黨時，這時政黨之間的聯合就可能因應勝選之需要而生。在這個假設之下，整個政黨體系的發展就會逐漸朝向兩元化發展，如同在英國，保守黨和國家自由黨達成聯合。

杜弗傑的另外一個假設是，一輪投票多數決會產生淘汰的效果，而被淘汰的則是在兩個主要政黨之外，力量較小的第三黨。基本上，淘汰的效果建立在兩種因素之上，一個是機械因素，一個是心理因素。就機械因素而言，在多數決選舉制度中，如果在兩個政黨對決的情形下，失敗一方所得的席次比例一定會低於其所獲得的選票比例，而勝選一方的席次百分比必定會超過其所得選票的百分比。如果再加上第三個以上的政黨的話，其所損失的席次比例將更為嚴重。因此對於一個企圖與兩個舊政黨競爭的新政黨來說，只要它處於弱勢的地位，選舉制度便對其不利，但是如果一旦其超越了原本第二大的政黨，這時淘汰的效果將轉移至

<sup>31</sup> 兩輪投票制度也有例外，不一定當選者都是贏得絕對多數者，如法國國會議員選舉之第二輪投票，因其以 12.5% 的門檻決定參加第二次投票的資格，因此參加第二輪投票的候選人可能不只一人，而在第二輪投票勝出之候選人不一定能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可參考王業立，「若法國大選模式用在台灣」，*中國時報*，1995 年四月二十九日，版十一。

<sup>32</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文化有限公司，1991)，頁 197-205。

被超過的舊政黨身上，換言之，此種選舉制度會發生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效用。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心理的因素也影響著選舉制度朝向兩黨制發展。在選舉進行當中，選民們很快地就能瞭解，如果其投票給第三大的政黨，其選票可能就因此浪費了。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選民將會把選票投給兩大黨中，比較不厭惡的那一個，而這種因素相對地對於企圖與兩大舊政黨競爭的第三黨是不利的。

對上述的論點，李帕特再作了補充，認為選舉制度和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是可以互相影響的。除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有利於維持兩個具優勢且競爭性的政黨之外，對於這兩個大黨而言，為了維持其優勢的地位，其亦贊同對其有利的相對多數決。<sup>33</sup>因此，對於這兩個既得利益的兩大黨來說，變更選舉規則的可能性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了。但是，對於單一選區多數決造成兩黨制此項規則，也有例外的時候，如加拿大。李帕特指出，由於加拿大境內文化與地域上的差異，對於相對多數決制有很強的抑制效果，因此並未如杜弗傑所預測產生兩黨制。

另一方面，對於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給政黨體系所造成的影響，杜弗傑再提出下列一項規則：兩輪投票多數決選舉制度趨向形成一個數目眾多、結構鬆散、和個人性質的多黨制度。<sup>34</sup>在這個規則之下，在第一輪投票進行之時，代表著社會上各種層級的各政黨皆保有其參與競爭的權利，而在第二輪投票時，為了贏得絕對多數(majority)，性質、利益或意識型態相近的政黨才會凝聚起來，以聯盟的方式爭取第二輪獲勝的機會。因此，在這種選舉制度之下，政黨的數目與性質會趨向於多元化，甚至是帶著個人特色的小黨也會有生存的空間，一般來說，這種多黨制是較為鬆散且無凝聚能力的。

### 三、比例代表制的意義與其影響

#### (一) 比例代表制的種類與意義

---

<sup>33</sup> Arend Lijphart, 陳坤森譯, *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 (台北: 桂冠圖書, 1993), 頁 169。

<sup>34</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 *政黨概論*, (香港: 青文文化有限公司, 1991), 頁 217-218。

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就其字意上來說，講求的是其代表這個社會結構的比例性，而這種特性便表現在各政黨的得票率上。換句話說，每一股政治力量，尤其是政黨，所得的席次佔總席次之比應該相對於其所獲得選票佔總票數之比。<sup>35</sup>就表面上看起來，比例代表制的原理似乎十分簡單，但是除了荷蘭及以色列以全國為一選區之外，大多數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會因為其特殊的歷史、地理、政治、種族等因素，而將全國劃分成若干選區，而每個選區名額的多寡，又會影響到其比例代表性的高低，因此又加上不同的措施與計算機制，使得歐洲各國的比例代表制變得十分複雜。<sup>36</sup>

一般而言，比例代表制依照選黨或選人的不同，大致可以分為名單比例代表制(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跟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在名單比例代表制之下，選民投票的對象是政黨，在選舉舉行之前，政黨會先擬出一份候選人的名單，提供選民參考，在選舉進行時，選民除了選擇政黨之外，在開放式(open list)的名單比例代表制中選民尚可圈選候選人的先後順序，而相對的封閉形(closed list)名單比例代表制則無法由選民更改候選人的順序。在選舉結束之後，各個政黨依據其所得到的票數，在各國不同的計票公式下決定其所應該分配的席次。另一方面，在單記可讓渡投票制中，選民投票的對象是個別的候選人，而非政黨。在選票上列出所有參選人的名字，而選民根據其喜好決定各候選人的先後順序，而候選人所得到的第一順位選票只要達到事先計算好的當選商數，便可以宣佈當選。而當選者所得到的多餘選票則依第二順位再分配出去給其他未達到當選門檻的候選人。此外，對於獲得票數最低的候選人將其淘汰，並依照上述方式把其選票再分配出去，如此反覆地進行，直到該選區的應選議席分配完畢為止。

---

<sup>35</sup>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1992)，頁 8。

<sup>36</sup>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25。

## (二) 比例代表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

在解釋比例代表制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時，杜弗傑提出了下面一項規則：比例代表制趨向於一個嚴格的、獨立的和穩定的多黨制度。<sup>37</sup>相對於一輪投票多數決，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之下，因為政黨所分配的席位是依據其政黨的大小與實力所決定，所以其對於各政黨而言並沒有提供合併或合作的動機，也因此各個具代表性的政黨容易各自為政。換個角度來看，假使一個政黨分裂成兩個派別，對於其各自的代表席位也甚少影響。但是在和兩輪投票制相較之下，比例代表制之所以結構較嚴格是因為政黨最低門檻的設定。一般而言，在門檻設定之後，一些規模過小的政黨將被排除在席次的分配之外，而政黨為了在選舉中倖存，勢必要維持自身的結構性完整，所以因為這個緣故，比例代表制中的政黨數目變動較為穩定。

但是對於這項論點，李帕特舉出例外的地方。在奧地利，其反應著天主教文化和社會主義的兩黨制政治體系並未如杜弗傑所預測：比例代表制會形成多黨制。因此，李帕特認為，比例代表制不應該被視為造成多黨制的原因，只能說明比例代表制容許多黨制的存在。<sup>38</sup>

---

<sup>37</sup> Maurice Duverger, 雷競璇譯，*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文化有限公司，1991)，頁 219-222。

<sup>38</sup> Arend Lijphart, 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 (台北：桂冠圖書，1993)，頁 169-170。

### 第三節 俄羅斯政黨之起源與發展

#### 一、多黨制的濫觴—戈巴契夫時期

基本上，俄羅斯多黨制的形成大致起源自前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重建政策晚期。在戈巴契夫的主政之下，爲了拯救經濟日漸衰退的蘇聯，提出了「重建」(perestroika)的計畫；而在政治方面，倡導「公開性」(glasnost)，鼓勵知識份子與媒體揭露當時蘇聯的問題，以號召群眾對於戈巴契夫重大變革的支持。<sup>39</sup>在 1988 年 6 月召開的蘇共第 19 次非常代表會議，議題環繞在政治體制的改革和擴大社會民主方面，而此次會議可以被視爲在蘇聯時期共產黨外勢力開始萌芽的啓端。在會議中，戈巴契夫提出了關於改造蘇維埃體制本身與蘇維埃與黨之間相互關係的新觀點，其主要的內容大致如下：<sup>40</sup>

首先，成立新的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即蘇聯人民代表大會(Congress of People's Deputies)。大會代表不僅代表各地區與各民族利益，而且兼顧社會各個階層和各個集團的利益與意願。代表任期五年。

其次，蘇聯最高蘇維埃爲蘇聯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而產生，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其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兼有立法、管理與監督的功能。

第三，最高蘇維埃底下之各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大大增強，其成員由最高蘇維埃成員與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所組成。各委員會有權針對重大政策先進行討論，在討論之後，最高蘇維埃方可作出決定。

第四，最高蘇維埃設有主席團，但是各級部、局的行政官員、法官與檢察官不能成爲相應的蘇維埃代表，意即打破了傳統「行政立法合一」的原則。

---

<sup>39</sup> David Mackenzie & Michael W. Curran, 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台北：編譯館，1995)，頁 1107。

<sup>40</sup> 馮紹雷，*一個歐亞大國的沉浮*，(台北：五南，1993)，頁 77-78。

第五，新設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將擁有內政與外交的廣泛權力，並且提議由各級黨的第一書記兼任相應的蘇維埃主席，而這項提議暗示著戈巴契夫有可能成爲最高蘇維埃的主席。

這次會議最大的成果，即是促成一個全新的立法機構以及非共產黨組織參與選舉活動。在 1989 年三月，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選舉開始，各個地區、社會團體與組織的候選人參與登記競選，打破了過去蘇共對候選人的壟斷提名，使得選民與候選人之間的互動增強，而人民也對選舉投予熱情與關注。此次選舉，對於蘇聯政治制度而言，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捩點，其影響也極其深遠，因爲這是蘇聯史上頭一次的自由選舉，也是蘇聯邁向民主化的第一步。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共黨候選人在這次選舉中落敗，而相反的，主張急進改革路線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勝，如自行參選的葉爾欽等。此次選舉的結果顯示，保守勢力已經受挫，而改革的力量正在抬頭。<sup>41</sup>在同年七月，約三百多名代表組成「區際人民代表聯合」，形成一個有組織性之反蘇共團體。1990 年三月 12 日至 15 日，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修正案，讓蘇聯共產黨不再是唯一合法的政黨，而就在黨禁開放之後，許多原本地下政治組織浮上抬面，俄羅斯非共政黨的合法化由此開始。<sup>42</sup>其中經過修改的蘇聯憲法第六條規定：「蘇聯共產黨，與其他政黨、工會組織、青年組織、社會組織和群眾運動透過其被選入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並以其他形式參加制定蘇維埃國家的政策，參加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另外，修改後的蘇聯憲法第七條規定：「一切政黨、社會組織和群眾運動在履行其綱領和章程規定的職能時，均應在蘇聯憲法和蘇維埃法律的範圍內進行活動。禁止建立其宗旨在於用暴力改變蘇維埃憲法制度和社會主義國家完整、破壞國家安全和挑起社會、民族和宗教仇視的政黨、組織和運動，並禁止它們開展活動。」此外，修正後的蘇聯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蘇聯公民享有組成有助於發揮其政治積極性和主動性、滿足其各種利益的政黨、社會組織和群眾運動的權利。」而藉由上述

---

<sup>41</sup> 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桂冠圖書，1990)，頁 158。

<sup>42</sup> 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頁 26。

憲法修正案的通過與補充，從法律上取消了以往共產黨專政的執政地位，也因此建立了多黨制的原則。<sup>43</sup>不過事實上，在蘇聯當局宣佈實行多黨制之後，多黨體制並未立刻在蘇聯建立，有相當長的一段期間，沒有代表政黨參加競選的候選人，也沒有如同原蘇共成員所提出的成熟且較有廣泛影響的政黨綱領。<sup>44</sup>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憲法第六條等修正案為日後蘇聯多黨制的形成提供了合法性。該年，從「區際人民代表聯合」組織中又產生了「民主俄羅斯」運動。<sup>45</sup>該運動大體上只與其他地區的民主派人士保持鬆散的連繫，缺乏一個全國性的組織，甚至在很多選舉沒有推出候選人，但儘管如此，這卻是當時最重要的改革組織，也是後來「民主俄羅斯選擇黨」的前身。<sup>46</sup>

另外一方面，在 1990 年 10 月 9 日通過的「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與「蘇聯社會組織法的生效法」，為俄羅斯的多黨制奠定了基礎。該法中明白表示著人民團體與公民權和人權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在蘇聯憲法與相關法律監督之下，各個團體可以依照其不同目的而成立，只要其宗旨不在於推翻國家體制，或是引起暴動、挑起種族和宗教之間的不和等活動。<sup>47</sup>在「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中規定，社會聯合組織可以是政黨、群眾運動、工會組織、婦女組織、殘障人士組織、青年與兒童組織、科技文化教育體育運動協會等組織。各個政黨與團體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各政黨有公諸於眾的綱領性文件。各個政黨有權利在選舉中提出自己的候選人，展開競選活動，並在人民代表議會中組織自己的議員團。各政黨的基本任務是組織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而透過其被選入議會中的代表以行使權力。另外，「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的生效法」規定，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生效前成立的各種社會聯合組織，得

<sup>43</sup> 劉向文、宋雅芳，*俄羅斯聯邦憲政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378。

<sup>44</sup> 馮紹雷，*一個歐亞大國的沉浮*，(台北：五南，1993)，頁 133。

<sup>45</sup> 對於蘇聯時期的俄羅斯人來說，提到政黨不外乎讓人想到共產黨，換句話說，政黨在當時是帶有負面意義的政治組織，因此許多政治團體紛紛自稱為某某運動、聯盟或組織，為的就是避開與共產黨之間的聯想，更進一步來看，這些政治團體對於其成員也都抱持著較寬鬆的關係，因此其組織性相對也較鬆散。可參考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頁 30。

<sup>46</sup>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1992 年以來的俄羅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58。

<sup>47</sup> 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頁 42。

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此生效法的頒布，為之前成立的政黨與群眾運動提供了合法性，並奠定了其在法律上的地位。<sup>48</sup>

## 二、從蘇聯解體到奠基選舉(1992-1993)

在 1991 年 12 月 8 日，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共和國領導人，即俄羅斯聯邦總統葉爾欽、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Leonid M. Kravchuk)和白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舒什克維奇(Stanislav S. Shushkevich)，在白俄羅斯的首都明斯克(Minsk)聚會，宣佈成立獨立國家國協。同月 21 日，包括前述三個共和國，總共十一個前蘇聯共和國在哈薩克首都阿拉木圖(Alma-Ata)召開會議，通過了「獨立國家國協創設議定書」，並發表「阿拉木圖宣言」(Alma-Ata Declaration)，宣佈蘇聯的解散，並且正式成立獨立國協。之後蘇聯在聯合國的席位改由俄羅斯取代，而外國政府也承認前蘇聯諸共和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同年 12 月 25 日，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辭去國家首長職位，俄羅斯正式告別共產主義，邁入民主化的進程。

然而在蘇聯解體前後這段時間，對於俄羅斯政黨生態發展影響最大的一項事件為 1991 年 8 月 19 號發生的「819 政變」。在當日清晨，八名由共黨、KGB、與軍方強硬派組成的「國家緊急委員會」成員企圖奪取政權，並期待恢復戈巴契夫改革之下劇變的舊蘇聯，但是由於缺乏軍方的支持，此次政變活動宣告失敗。<sup>49</sup>政變失敗對共產黨是一個致命的打擊，特別是在俄羅斯地區，葉爾欽宣佈禁止共產黨活動，並且下令沒收其財產，而戈巴契夫則辭去蘇共中央總書記職務，並建議蘇共自行解散。<sup>50</sup>而此時在俄羅斯政黨生態中也起了變化，原本由民主派人士和共產黨人對立的兩極化多黨現象，演變成為另一種新的複雜政治局面。如果依照意識型態方向來分，可以將此時的俄羅斯各政黨分為左、中、右三派，左派

---

<sup>48</sup> 劉向文、宋雅芳，*俄羅斯聯邦憲政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379。

<sup>49</sup> David Mackenzie & Michael W. Curran，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台北：編譯館，1995)，頁 1151-1156。

<sup>50</sup>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出版社，1994)，頁 590-591。

是堅持社會主義路線的共產黨人，中間派指的是各種社會黨人、民主社會黨人，而右派指的是主張走資本主義路線的激進民主派和一部份民族主義勢力。這種政治力量的區分反映出當時俄羅斯的多黨現象與政治不穩定。然而事實上，在此時影響各個政黨或政治勢力最深的並不是其各自在意識型態上的定位，反而是對於目前政權的支持或反對，而這種對立又為俄羅斯的政黨生態帶來另一種新的兩極化現象。<sup>51</sup>換言之，在民主改革派人士掌權之後，俄羅斯政黨之間的競爭已經遠離了意識型態之爭，取而代之的是當權者和反對派之間的對立。

事實上，在這段從俄羅斯推動激進的經濟改革到 1993 年底國家杜馬大選結束為止的時間中，政治活動的焦點主要是置放在以葉爾欽為主導的行政系統和國家議會之間的鬥爭之上，而最後導致了 1993 年 10 月的「砲轟國會事件」。在這段激烈的府會衝突時間裡，其爭論的議題主要圍繞在經濟改革的議題上。俄羅斯在 1992 年 1 月 2 日推動的激進經濟改革政策「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不但沒有為俄羅斯的經濟帶來改善，反而是使原本就惡化的經濟每下愈況。在這個經改的議題之下，使得主張穩健改革的中間派與反對全盤市場化的保守派聯合起來，共同對抗推動激進經改的葉爾欽，而這種抗爭在最後蘊釀成總統與國會之間的激烈衝突。<sup>52</sup>在 1993 年底新俄羅斯聯邦憲法建立以前，俄羅斯地區的政治動蕩不安也相對地反應在其政黨生態上，就學者馮紹雷的分類，此時的俄羅斯政黨大致可以依照其政黨宗旨分為四個主要的派別：<sup>53</sup>

#### (一) 改革派

這個派別以支持 1992 年初葉爾欽的激進經濟改革「休克療法」的民主俄羅斯運動為主要代表，在 1993 年 6 月，正式成立了俄羅斯選擇黨(Russia's Choice)，且由於其與葉爾欽和第一副總理蓋達爾(Egor Timurovich Gaidar)關係密切，又被稱為總統黨或蓋達爾黨。該黨的競選綱領是自由價值觀：人權、自由經濟和建立

---

<sup>51</sup> 薛君度、陸南泉編，*新俄羅斯：政治·經濟·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21-22。

<sup>52</sup>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政大國關中心，1995)，頁 92。

<sup>53</sup>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1992 年以來的俄羅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59-62。

公民社會。其競選口號是自由、財產和法制。在當時總統權力核心人物，如第一副總理蓋達爾，副總理丘拜斯(A. B. Chubais)以及總統辦公廳主任菲拉托夫(S. A. Filatov)等人都是這個政黨的主要成員。

除此之外，以改革派為號召的還有其他三個政黨。其中一個是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Party of Russian Unity and Accord)，其成立於 1993 年 10 月 7 日，也是當時葉爾欽砲轟國會事件之後的一個重要改革政黨。該黨的宗旨在於維護多民族組成的俄羅斯聯邦之統一，建立機制以使聯邦各地區的利益與俄羅斯全國、全民族的利益能相符合，並主張從激進與休克療法轉向建設性的創造。其競選口號是以和諧求統一。這個政黨的創立人為當時的副總理沙赫賴(Sergei Shakhrai)，其他主要的成員還有副總理紹欣(Aleksandr Shokhin)，總統政治顧問斯坦凱維奇(Sergei Stankevich)等人。該黨與當時總理齊諾梅爾金(Viktor Chernomyrdin)關係密切，並在重大議題上保持聯繫與合作。在比較之下，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的立場較激進的民主改革派來的溫和。

另外一支較晚成立的改革派政黨為雅博盧集團(Yavlinskii-Boldyrev-Lukin Bloc: Yabloko)。該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是著名的經濟學家雅夫林斯基(Grigorii Yavlinskii)，也是俄羅斯激進經改「五百天計畫」的制定者。而該集團另外一名重要成員為盧金(Vladimir Lukin)，是前俄羅斯議會對外關係與經濟聯絡委員會的主席。該黨結合了共和黨、俄社會民主黨和俄基督教民主聯盟以及一些次要的團體，主張在俄羅斯行使議會制度。該黨的競選綱領為反通貨膨脹，加強各地區的扶持，並且和前蘇聯各共和國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同時解決經濟壟斷的問題。

改革派另外一支主要的派別為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Russian Movement for Democratic Reform)。其成立在 1992 年 2 月 15 日，即激進經濟改革剛開始之時候。該黨的領導人為前莫斯科市長波波夫(Gavriil Popov)及前聖彼得堡市長索布恰克(Anatolii Sobchak)。該黨的綱領是在四年之內拯救俄羅斯的經濟。在政治上，其主張將俄羅斯聯邦從專制國家轉變為建立分權基礎的聯邦制國家。在經濟上，該黨希望將財稅政策由稅收重點轉向重點扶持生產。

## (二) 傳統派

基本上，在與分裂的民主改革派相較之下，處於傳統立場的俄羅斯聯邦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KPRF)和俄羅斯農業黨(Agrarian Party of Russia)為主的農民聯盟便穩健且團結的多。俄羅斯共產黨在 1991 年 8 月政變失敗後，便被禁止其政黨活動，後經憲法法院釋憲之後，判定當初葉爾欽禁止共產黨活動之命令違憲，而在 1992 年 3 月再度恢復其政治活動。該黨的領袖為久加諾夫(Gennadii Zyuganov)。在政黨的宗旨上，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堅持馬列主義，並以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作為行動的口號。其主張實行民主集中制和維持黨的統一性，反對現任政府之政權並以爭取掌政為目標。

農業聯盟的主張為維護農業生產者的權利。其提出的口號為法律正義和人民福利，在當時與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反對政府的立場一致，且為反對勢力中不可小看的一股力量。

## (三) 中間派

成立於 1992 年 6 月 21 日的公民聯盟(Civic Union)，是介於改革派和傳統派之間的另一股政治勢力。其主要組成份子為企業經理人員、工會人士以及溫和的左派社會民主黨人。

該黨主張以合理、溫和的步調進行改革，反對激進的經改「休克療法」，且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民主與市場的公民社會。在經濟議題上，其強調國家應該有更多的干預，以阻止生產下滑。

## (四) 極端的民族主義者—自由民主黨

俄羅斯自由民主黨(Liberal and Democratic Party of Russia: LDPR)是原蘇聯實行多黨制之後第一個成立的反對黨。在 1991 年 6 月的俄羅斯總統大選，其黨領導人季里諾夫斯基(Vladimir Zhirinovskii)便展露頭角，與葉爾欽爭逐總統之位。但因其後來在八一九事件中支持政變而沒落一段時間，而直到 1993 年才又重新活躍於政治舞台上。該黨的政治綱領為：停止俄羅斯對其他國家的援助；停止軍轉民，在世界各地出售軍火；消滅所有的組織犯罪。雖然其激進的主張在許多俄

羅斯學者看起來不切實際，但卻迎合了當時許多民眾對於政治與政府激進經濟改革失望的情緒。

大體來說，在這個時期的俄羅斯聯邦，其政黨的產生和運動等大致上具有以下幾個特點：<sup>54</sup>

第一，絕大多數的政黨都還是以意識型態為主的政黨，因此其缺少穩固的社會基礎。換言之，社會中缺少各個政黨所應代表的階級和階層。在從蘇聯解體到俄羅斯聯邦這段過程中，人民還未能夠有足夠的時間獲得充分的民主教育與訊息，也因此民主國家中各階層與團體的利益差距在這裡並還未形成，故此時的俄羅斯政黨並非代表著社會各階層或團體的利益，而是停留在以意識形態為主的團體。反過來說，在大多數人民的腦海裡同樣也缺乏多黨政治的意識。在葉爾欽執政以來，雖然社會產生了兩極分化，但仍未具備形成階級和利益集團的條件。因此，俄羅斯政黨的產生和發展與傳統西方政黨的產生和發展的情況不同，它們並不是某一階級、階層或利益集團的代表，而是在思想觀點上相同的臨時結合。

第二，此時的俄羅斯政黨有個人化的現象，意即政黨的組成是由某具個人魅力的政治人物所推動，當某領導政黨的政治人物如日中天時，相對的其政黨也隨之興盛，反之亦然。舉例來說，在當時俄羅斯最具影響力的俄羅斯民主黨，一度曾經是民主俄羅斯運動的主體，但是因為其領導人特拉夫金(Nikolai Travkin)的離去而迅速衰落。這樣的單具個人色彩的政黨本身便帶有弊端，有時非但不能成為某一階層或團體的代表，反而會成為政治人物爭權奪利的工具。事實上，俄羅斯民主黨所出現的情形，同樣地也存在於其他黨派，在此時的俄羅斯不管大大小小的政黨都有一個具個人魅力的政治人物作為其領導人，而在這種現象之下，政黨所追求的可能則是領導人個人的短期利益而非黨的宗旨與政見。<sup>55</sup>

第三，各政黨競爭的場合主要是在於街道上，而非議會。在蘇聯解體的前夕，隨時可看見在莫斯科紅場周遭各黨派舉行集會，散發傳單，進行辯論與演講。不

---

<sup>54</sup> 李春隆，「當代俄羅斯政黨產生的初期狀況及特點」，*東北亞論壇*，1998年第2期，頁71-72。

<sup>55</sup> 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頁33。

僅如此，在 819 政變的關鍵時刻，民主俄羅斯運動的成員挺身而出，阻攔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的軍車，築起保衛葉爾欽的人牆。而相同的情況在葉爾欽掌權之後依然發生，反對派以同樣的模式在街頭上進行抗爭。

第四，此時大多數的俄羅斯政黨缺少政黨應有的專業功能。基本上，一個真正的政黨應起碼具備以下四個條件：首先是合法化，政黨須登記在案，要得到法律上的承認和保護；其次，要有完整的組織機構，使政黨的活動具有健全的機制；接下來，要有固定的行動奮鬥目標，不能盲目從事，朝令夕改；最後，要有自己的意識型態，即在任何政治環境中能保持自己的立場和觀點。如果用這一標準來衡量的話，當時的俄羅斯政黨很少能有符合條件。大多數政黨只能看作運動和俱樂部。至於「傻瓜黨」(Idiots Party of Russia)、「啤酒愛好者黨」(Beer Lovers Party)等組織，只能看作是俄羅斯多黨發展潮流中的泥沙。

第五，政黨的政治態度很難具體分類。一般用傳統方法習慣把俄羅斯政黨分為左、中、右三派，而對於當今的俄羅斯政黨來說，這種方法往往難以奏效。如上述，「俄羅斯民族統一」(Russian National Unity)是準法西斯主義(quasi-fascist)和反猶太主義的黨，屬於極右的政黨，而俄羅斯共產黨是信仰共產主義、代表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民眾利益的黨，是標準的左派。但是在1992年10月，它們居然聯合在一起，結成「救國陣線」(Front for National Salvation)，共同致力於復興俄羅斯帝國的事業，因而出現了「赤褐聯盟」(Red-Brown Coalition)的奇怪組合。<sup>56</sup>即使葉爾欽在救國陣線成立之後兩天宣佈其違反憲法並勒令其解散，但仍未能阻止左派的共產黨與民族主義勢力的結合與壯大。然而事實上，此左右兩翼的反對派只有在反對政府與反對國家經濟急遽衰退上達成共識，其不同的政治信仰與立場卻使得其無法發揮更大的作用。<sup>57</sup>因此，在此時的俄羅斯政黨發展，確實反映了

---

<sup>56</sup> 所謂的「赤」(red)與「褐」(brown)兩種顏色，經常被廣泛地用來形容俄羅斯的意識型態趨向。紅色，代表著布爾什維克(Bolsheviks)、共產主義與革命。褐色，代表著 1920 年代的納粹黨，後來衍生為極端的民族主義。請參考Thomas F. Remington, "Interest Groups and Political Parties," *Politics in Russia*, (New York: Pearson, 2004) p.150,193

<sup>57</sup> 薛君度、陸南泉編，*新俄羅斯：政治·經濟·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41。

俄羅斯聯邦政治的複雜性。

### 三、多黨制的成形與發展—1993 年杜馬選舉以降

在俄羅斯聯邦成立初期，由於俄羅斯政黨和政治組織的活動缺乏明確而具體的法律規定，因此在 1993 年 12 月，俄羅斯製定並通過了《俄羅斯聯邦憲法》、《俄羅斯聯邦社會團體法》、《俄羅斯聯邦會議國家杜馬議員選舉法》、《俄羅斯聯邦總統選舉法》等法律以及一系列法令，並且按照西方政黨制度的模式，對政黨在國家政治的地位、政黨的活動範圍和模式等作了一系列的規定，藉此建立多黨的政黨制度基礎。俄羅斯憲法和法律對於政黨制度以及政黨活動主要作了以下的規定：俄羅斯聯邦承認意識型態的多樣性，但任何意識型態均不得規定為國家或必須遵循的意識型態。俄羅斯聯邦承認政治多元性和多黨制。每個人都有自由結社的權利，社會團體的活動自由受到保障，各社會團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政治組織只要擁有一定的群眾基礎，在遵循憲法和法律的途徑之下均可申請成立政黨。禁止建立其目的或活動在於用暴力手段改變憲法制度的團體：對於破壞俄羅斯聯邦的完整，危害國家安全，成立武裝組織，煽動社會種族、民族和宗教糾紛的社會團體，不允許其活動。議會是政黨參政、議政的唯一途徑，各政黨在進行政治活動時只能透過議會鬥爭對政府的構成、國家決策產生影響，而不能插手國家管理工作，尤其是不能在各級國家機關如軍隊、警察、司法部門等建立基層組織。<sup>58</sup>

在上述俄羅斯聯邦議會通過的法律當中，以俄羅斯聯邦社會團體法對於多黨制的合法性影響最大。其中最主要的條文是對於下列內容的規定：「公民集會結社權的內容與國家對其之保障，以及各種社會團體組織的地位和其成立、活動、改組和取締的程序，皆由此聯邦法律、俄羅斯聯邦民法及其他單項種類的社會團體法加以規範。」「對於某些類型的社會團體組織，如政黨、工會、慈善團體等，

<sup>58</sup> 王立新，「試析轉軌時期俄羅斯的政黨制度」，*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1999 年第 5 期，頁 29。

其成立、活動、改組和取締的相關事項，可以由本法通過之專用法律予以規範。在專用法律通過之前，上述社會團體組織與專用法律不予調整的團體之活動，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是當中必須一提的是，雖然自俄羅斯聯邦社會團體法生效後，原本適用的蘇聯社會團體法即日失效，但除了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除外。在原蘇聯社會團體法第六條規定，全俄羅斯聯邦性的政黨應當有五千名以上之成員。第九條規定，外國公民與無國籍人士不得為政黨成員。年滿十四歲之公民方得成為政黨所管轄之青年組織的成員。另外，企業、機關、組織之勞工團體，與公民的聯合組織不得成為政黨之集體成員。<sup>59</sup>因此上述之規定的頒布，替日後各種社會團體與政黨組織的相關法律制訂，提供了實質法律上的基礎。

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俄羅斯總統普丁簽署了第 95 號聯邦法律命令，批准了俄羅斯聯邦政黨法。該法總共由十章四十八條所組成。在第一章總則規定了政黨的概念、名稱、象徵與活動的基本原則以及國家和政黨之間的相互關係，在第二章到第四章規定了政黨成立的程序和其內部結構，在第五章規定了政黨的權利與義務，在第六至第七章規定了國家對於政黨的支持相關條款，在第八章規定政黨如何參加選舉與全民公投活動，在第九章規定了政黨的責任以及追究責任的程序，最後在第十章陳述最後及過渡性條款等內容。該法的頒授與實施，為俄羅斯聯邦的多黨制發展作出最後的確認與提供相關的規範，因此可以視為俄羅斯多黨制進入成熟時期的里程碑。該法實施之後，對俄羅斯的政黨體制發展有以下方面的影響：首先是政黨的組織與活動進入了法制化的階段；其次，此法的實施大幅度地減去非具相關政治影響力的小型政黨之數目，因此在篩選之後的政黨皆是基層組織完整，在各聯邦地區皆有支部門及一定數目的黨員，為跨俄羅斯聯邦地區之全國性政黨。<sup>60</sup>有關於俄羅斯聯邦政黨法之規定與其政治效果，筆者將在第三章予以詳述。

---

<sup>59</sup>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頁 458-459。

<sup>60</sup>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頁 459-460。

## 第四節 俄羅斯聯邦選舉制度設計與政黨體系關係

### 一、俄羅斯聯邦選舉制度設計的背景與演變

俄羅斯聯邦的選舉制度一開始是在 1992 年初，在俄羅斯聯邦人民代表大會 (Congress of People's Deputies: CPD) 中開始草擬法案。當時的草案一共有兩套，一套為巴拉拉 (Viktor Balala) 所提出，其建議國家議會的選舉全部採用單一選區制並搭配相對多數決。而另一組為謝尼斯 (Viktor Sheinis) 所提出，其主張以混合單一選區制和政黨比例代表制來選出國家議會代表。鑑於當時巴拉拉在人代會的派系對於葉爾欽的批評聲浪日漸增加，讓葉爾欽漸漸傾向於謝尼斯的選舉法草案。

不過，俄羅斯的選舉制度的產生是發生在其國家面臨混亂與衝突的時代，即 1993 年十月「砲轟國會事件」之後到該年年底國家杜馬選舉舉行。在面臨十月最激烈的府會衝突之後，對於葉爾欽而言，最大的工作便是建立一個新的國家制度，而這正需要一套新的憲法，以避免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在這個情形之下，制度的選擇與設計自然會對於葉爾欽有利。原本，在葉爾欽發布第一千四百號總統命令解散人民代表大會時，同一時間也決定了新的國家議會將由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依照二百七十比一百三十，總共四百名的方式來產生。但是在謝尼斯密集的遊說之下，在十天後的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總統命令將國家議會代表名額提高到四百五十名，並且依照各半的比例來進行選舉。當時謝尼斯說服葉爾欽的理由是，如此的制度安排不但有助於政黨體制的發展，而且對於親葉爾欽的改革派較為有利。<sup>61</sup>

因此，就學者莫瑟 (Robert Moser) 與譚姆斯 (Frank Thames) 認為，在這種政治脈絡之下，俄羅斯的制度選擇會有以下幾種傾向：<sup>62</sup> 第一，在決定選舉制度時，

<sup>61</sup> Robert Moser and Frank Thames, "Compromise Amidst Political Conflict",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United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61.

<sup>62</sup> Robert Moser and Frank Thames, "Compromise Amidst Political Conflict",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United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在俄羅斯聯邦不可能如波蘭一般，是交由不同立場的政治菁英們透過圓桌會議般的政治協商完成，相反地，而是單方面由府會衝突的贏家，即葉爾欽來敲定制度。因此，在抉擇制度時，俄羅斯聯邦的反對派根本沒有置喙餘地。第二，在兩極化的意識形態衝突之下，使得葉爾欽更傾向於設計一套對其有利的制度，以避免類似的衝突再次發生。第三，有鑑於之前的雙頭馬車領導，即總統與人代會分享各半的權力，葉爾欽傾向於增加總統的權力以期提供國家更高的穩定性。因此，在上述三個條件之下，國家杜馬選舉制度的決定自然在設計上會較為偏袒親葉爾欽的改革派人士，特別是由葉爾欽所授意組成的「權力黨」，即俄羅斯選擇黨。

在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之後，其結果令選舉制度設計者與改革派人士大吃一驚。在單一選區制方面，似乎沒有任何一個政黨能夠在這個領域獲得決定性的席次，其中支持葉爾欽的俄羅斯選擇黨雖然獲得三十席，是所有政黨在單一選區制中獲得最多的一方，但與獨立競選當選人總共一百四十六席相較之下，其數字便不足道矣。另外，在政黨比例代表制方面，反對葉爾欽的保守派人士表現亮眼，尤其是極端民族主義的自由民主黨，一共獲得五十九席，在比例代表制中居各政黨之冠。而其他反對派，如俄羅斯聯邦共產黨、農業黨等，也有不錯的成績。因此，在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完之後，葉爾欽頓時失去其預期的國會優勢。<sup>63</sup>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條例為葉爾欽依其總統權力所公布，為一過渡性的辦法，基於這個理由，在接下來的正式國家杜馬選舉辦法，則不再是總統依其個人喜好所訂，而必須經由國會代表之討論表決後方可生效，因此與之前的 1993 年過渡條例相較之下，具有合法性。然而在正式的選舉法規定案之前，仍然有兩種版本出現在討論當中。以當時國家杜馬的版本來說，其較傾向原本的制度，即保持現狀，維持目前在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各一比一的分配比率。而對於葉爾欽等改革派人士來說，有鑑於之前國家杜馬選舉的失利，則較為傾向將單一選區制的杜馬代表名額提高到三百名，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中杜馬代表名額降至一

---

pp.259-260.

<sup>63</sup> 有關於國家杜馬選舉結果之分析，筆者將於第三章另加詳述。

百五十名，並且在單一選區制中加入兩輪決選，以及將選舉有效的門檻提高至總選民數的百分之五十。<sup>64</sup>最後，新版的俄羅斯聯邦國家杜馬選舉法在總統行政部門、聯邦委員會和杜馬成員所組成的調解委員會中達成共識，於 1995 年 6 月 9 日由國家杜馬通過，在 6 月 15 日經聯邦委員會贊成，最後在 6 月 21 日由葉爾欽總統簽署並公布。基本上新版的國家杜馬選舉法並未有大幅度的修正，主要是針對以下的部份加以更正：首先是對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提名辦法作了修正。所有參加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政黨須提出十二位全國性的候選人名單，之後才為其地區性的候選人名單，而後者可由政黨自己決定人數與名單大小。另外，關於選民連署簽名的部分，其數量增加到二十萬份，且在每一聯邦主體的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而在此國家杜馬選舉法中也可以看到國家杜馬對於葉爾欽的讓步，即政府官員如打算參加杜馬議員選舉則不再須要其提前辭職。<sup>65</sup>

## 二、俄羅斯聯邦選舉制度設計對其政黨體系的影響

在國家杜馬代表的組成上，根據俄羅斯聯邦憲法規定，一共是四百五十名代表。其中半數的代表，即二百二十五名，是根據選區投票畫分之配額所選舉而產生，即每一選區應選一名代表，換言之，即為選民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代表制原則(Single Member Districts: SMDs)投票決定之。另外的半數代表則由參加選舉之政黨與政治集團，根據選民對其投票總數的比例分配之，換言之，即由選民按照名單比例代表制原則(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ve: PR)直接選舉所產生。因此，俄羅斯國家杜馬議會之選舉制度設計，基本上是結合了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兩種制度，根據莫瑟與譚姆斯的觀察，其所欲達成的目的如下：<sup>66</sup>

---

<sup>64</sup> Robert Moser and Frank Thames, "Compromise Amidst Political Conflict",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United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67-268.

<sup>65</sup> Robert Moser and Frank Thames, "Compromise Amidst Political Conflict",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United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68.

<sup>66</sup> Robert Moser and Frank Thames, "Compromise Amidst Political Conflict",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United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62-5.

- (一) 比例代表制的採用鼓勵了一個新的政黨體系
- (二) 單一選區制的採用可以確保議會代表對於選民的責任感與兩者之間的連結，並加強地方派系對總統的支持。
- (三) 有鑑於地方性的政黨可能藉由操弄少數族群問題而造成社會動亂，混合制的選舉制度便是爲了確保政黨能夠是全國性的政黨
- (四) 儘管選舉制度設計者的原意是爲了保障支持改革的政黨，但在不確定兩種制度何者較爲有利的情況下，選擇兩制合一可以減少改革派全盤皆輸的風險
- (五) 正如同在美國與英國的情況一般，選舉制度設計者相信在單一選區制中採用相對多數決較易產生兩黨制，而如果使用法國的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則較易傾向產生多黨制。相同地，在比例代表制中加入百分之五的門檻也會有類似上述的效果。

因此，俄羅斯聯邦杜馬選舉之所以採取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乃是在其當時特殊的時間背景和政治環境下的結果。主要影響這項選舉制度設計的因素大致有三項：高度的政治不確定性、主政者急於朔造政黨體系的企圖和追求政權的合法性。<sup>67</sup>的確，在 1993 年的俄羅斯聯邦，葉爾欽與其人馬除了面對日益惡化的經濟之外，最大的問題便是來自保守派等人士的挑戰，在當時改革派掌權的情況下，如何維持自身政權的合法性和政治優勢便成爲選舉制度設計最重要的考量。不過事實是，這種混合制的選舉制度並未帶來如當初設計者所預期的結果。在相較之下，單一選區制並未造成強烈的兩黨制，反倒是帶來較比例代表制更爲分裂的政黨體系，因而使得國家杜馬中小黨林立。<sup>68</sup>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單一選區制的選票上並未列出候選人的政黨歸屬。這個作法的原本目的，是爲了消滅當時俄羅斯共產黨在地方上的優勢，但是卻使得選民更加難以辨認候選人的政黨屬性，並且降低了政黨在選舉之中的重要性。<sup>69</sup>

---

<sup>67</sup> Sarah Birch, et al., *Embodying Democracy: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135-136.

<sup>68</sup> Robert Moser, "The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n Post-Communist Party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the 1993 Russi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Electoral Studies*, vol. 14, no. 4 (1995), pp.377-98.

<sup>69</sup> Michael McFaul, *Russi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Political Change from Gorbachev to Putin* (Ithaca,

關於混合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學者吳東野曾經撰文對德國、日本與俄羅斯聯邦等三個國家的選制作一全面性的比較。以德國的例子來說，當初制度設計者之所以構思實行混合選舉制，其目的就是在於擷取比例代表性與單一區制多數決的優點，而除此之外，再設定政黨得以分配席次的選票門檻，為的就是避免在國會中小黨林立的情況。對於這種現象，吳東野大膽地假設，如果俄羅斯能夠改採德國的「聯立式」混合選舉制度，或許短期之內不一定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就長期發展來看，選民的投票行為最終將受到選舉制度設計的制約，進而逐漸形成「選黨不選人」的習慣，因此這種選制設計本身除了有淘汰小黨的功能，增加政局的穩定性，同時也有藉由制度以改變選民投票行為的意涵。<sup>70</sup>因此，在俄羅斯聯邦的情況是，百分之五的法定門檻的確有效地阻擋了小黨進入國家杜馬，但是另外一邊的單一選區制卻給了小黨與地方派系機會得以進入國會，因而造成政黨數目浮濫且山頭林立，無法使政黨的力量凝聚。

---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9.

<sup>70</sup>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1996年5月，頁81-82。

## 第五節 小結

基本上，根據杜弗傑所闡述的選舉法則，可以令人更為清楚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形成的影響。以 2003 國家杜馬及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恰巧都包含著杜氏所解釋的三種選舉制度，即單一選區制、比例代表制和二輪投票制，因此如果要以實例來驗證杜氏的選舉法則，俄羅斯此兩次全國性的選舉恰如其份。

不過，就另一個角度來看，正因為目前俄羅斯是採取混合型的選舉制度，因此在三種選舉制度交會之下，究竟會給俄羅斯的政黨政治發展帶來如何的影響，便是一個相當值得深思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將於次兩個章節，分別針對國家杜馬選舉與總統選舉兩個部份，依序來分別探討俄羅斯聯邦獨特的選舉制度對於該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此外，在 2005 年 4 月中旬，在國家杜馬會議中以三百三十九票贊成對八十四票反對，通過新一版的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法。<sup>71</sup>根據這部新的國家杜馬選舉辦法規定，之後國家杜馬代表將完全由政黨比例代表制所產生，而之前由各小黨因應選舉而結合產生的選舉聯盟將被禁止。另外，在這部新制定的選舉法中將原本百分之五的政黨門檻提高到百分之七，換言之，即以後的國家杜馬選舉將採取「選黨不選人」的方式，只有在國家杜馬選舉中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七以上的政黨才有資格參與分配四百五十個國家杜馬代表席次。事實上，關於這部新制的國家杜馬選舉辦法，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普丁總統在針對貝斯蘭(Beslan)恐怖攻擊事件的談話中，便可以一窺其端倪，而新選舉制度的通過便是落實其當日談話內容。關於這部甫通過的國家杜馬選舉辦法之新規定與其日後對於俄羅斯政黨發展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筆者將於下一章中另行討論。

---

<sup>71</sup> “State Duma Approves New Procedure of Electing Deputies to Russian Parliament,” 22 Apr 2005, RIA Novosti, <http://en.rian.ru/>